

#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

## 关于对被执行人章小秋名下的车牌号为浙 C5PG61 马自达牌小型轿车拍卖款的分配方案

(2018)浙 0327 执 5869 号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通海与被执行人章宦雅、章小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章小秋名下的车牌号为浙 C5PG61 马自达牌小型轿车一辆，获拍卖款 80720 元，应优先支付评估费 2000 元、网拍服务费 475 元、拖车费 500 元及布控费 500 元。经本执行管理系统核实，章小秋作为被执行人在执案件共 2 件，优先扣除诉讼费和执行费合计 1436 元，所以可分配金额为 75809 元。因该款不足以全额受偿，故均暂时仅计算尚未偿还完毕的本金，统一按比例分配。综上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$A \times 215387.31$  元=可分配金额 75809 元。

$A = 35.196\%$ 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剩余申请标的	诉讼费	执行费	分配所得
(2018)浙 0327 执 5869 号	黄通海	章宦雅;章小秋	113000	0	0	39772.15
(2019)浙 0327 执 2239 号	余作锐	章小秋	102387.31	0	1436	36036.85
合计:			215387.31	0	1436	75809

单位：元

本分配方案分配金额均先偿还债务本金。若对以上分配方案有异议，请在本方案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（直接交本院执行局内勤或者案件经办人），逾期不提出则按上述方案分配。

